

合同编号:2024000602

云南五华产业园磨憨园区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云南五华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冶（云南）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南五华产业园磨憨园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五华产业园磨憨园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云南省磨憨镇货运大道与磨憨大道交叉口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409-530139-04-05-254192）。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5.1 工程规模：园区土石工程、绿化工程、配套道路、水电管网、厂房、研发中心、后勤综合楼、配套用房的建设。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31353.72 平方米（47.03 亩），总建筑面积为 54739.5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2677.4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062.10 平方米。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地面停车场、露天堆场、室外及附属工程，安防监控系统工程等工程。

5.2 工程范围：

(1) **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部分方案设计、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专项设计和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及各专项审查，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审图合格证，配合发包人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

(2) **施工部分：**按照经发包人认可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并完成竣工图编制、质保以及本项目因施工建设条件所发生的其他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施工临时用电用水、基坑支护、土石方、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给排水、电气（含外电部分）、通风、电梯、室外景观绿化、道路及场地硬化、室外挡土墙、中水工程、污水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标识导向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充电桩工程、海绵城市、正式用电用水用气及市政接驳等内容。

(3) **其他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应的招商、宣传、考察、检查等工作，产生的费用不再单独支付。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资料移交工作。

注：具体内容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以上工作范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计划工期：设计周期为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3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部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 施工部分：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等规范及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暂估价）：人民币¥23912.84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玖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其中：

1. 设计费用（暂估价）：人民币¥442.9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设计费下浮：20%（以经最终审计审定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

注：（1）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费的下浮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设计工作取费系数按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不因设计专业不同而改变，且合同期间内不允许调整。

（3）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合计比例为 85%，且合同期内不允许调整。

（4）设计人的设计费为完成工程所有设计工作（含设计变更）所需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部分方案设计、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专项设计和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及各专项审查，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审图合格证，配合发包人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

（5）计价方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并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取费系数（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和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设计费。

（6）结算方式：以经最终审计审定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按照设计工作取费系数（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

数、附加调整系数）、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和设计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出最终的结算价。

特别说明：若按以上规则计算出的设计费用结算总价超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暂估设计费用合同价时，则以约定的暂估设计费用合同价作为最终结算价。低于约定的暂估设计费用合同价时，按实结算。

2. 施工费用（暂估价）：人民币¥ 23469.9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肆佰陆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施工费用下浮： 0.4 %。

注：（1）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费下浮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承包人的施工费用为完成本工程所有施工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计价方式：按照最终审计审定的建安费，并按施工费用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出最终的结算价。

（4）根据施工图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价格确定方式为：按照开工令当月的昆明市建设工程定额站《价格指导》（磨憨专区）中的对应单价执行；昆明市《价格指导》（磨憨专区）中没有对应单价时，材料价格参照开工当月的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执行；如《价格信息》中也没有对应单价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询价，变更工程量清单单价以经有权部门审定单价后按承包人施工费下浮率同比下浮计算。主要材料在施工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采购。

（5）结算方式：结算时，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最终审计审定的建安费总造价×（1-中标下浮率）。

（6）施工结算价不得超过工程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导致设计变更或因其他不可预见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而增加费用的，承包人须报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一律不予认可。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接受施工过程造价管理。

（7）按照云南省现行计价规范和审计相关规定，本项目施工报价下浮率视为承包人的综合报价，为总价整体下浮。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已考虑在总价范围内。

（8）工程量确认：以实际完成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并经发包人、监理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报审，经审计后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五、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蔡雄；证书编号：云 1532018201900656（注册一级建造师）；电话：13759467821；

设计负责人：屈代亮；证书编号：20054200665；电话：18987762188；

施工项目经理：蔡雄；证书编号：云 1532018201900656（注册一级建造师）；电话：13759467821；

施工技术负责人：华利蕾；证书编号：20A20121015（高级工程师）；电话：1898736512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并按如下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提供设计依据（附件另行约定），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4.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壹拾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发包人(全称): 云南五华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袁莎莎

住所: 磨憨-磨丁合作区康体中心(一期)二层1-2-28(附13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中冶(云南)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莲华办事处核桃箐1号中国十九冶云南区域公司总部办公楼

邮政编码: 650000

电话: 0871-6531123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国际花园支行

账号: 2402080104002124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全称):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街350号(13)

邮政编码: 617000

电话: 028-6437559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账号: 5100188083605150904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全称): 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 恩施市清江东路2号

邮政编码: 445000

电话: 0718-82237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

账号: 4200172860805300147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1 设计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

2-2 施工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

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 并签发相关指示, 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

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地方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都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

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

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

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

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问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问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定等。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 50016-2014
- (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13 版）
- (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7)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 (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9)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12)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GB/T50105-2010
- (13) 《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03 （2019 年版）
- (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1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1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 (17)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2010
- (1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 (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 (20)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 (21) 《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 (22)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2018
- (2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 (2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2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26) 《供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2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 (2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2018
- (29) 《建筑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 (30)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15
- (3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 (32) 建设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图

(33) 其他国家、地区及行业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等
上述规范不足部分执行现行相应技术规范，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执行。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见合同协议书。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杨建良；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 15911533916；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 按照保密相关文件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协调办理有关国家、地方建设手续、为设计人员施工现场技术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2.1.1.1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但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建良；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5911533916；

通信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五华科创大厦150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招投标备案、开工等相关手续，处理和解决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7个工作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应履行的义务：

设计负责人

①按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和技术要求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负责工程设计工作；

②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工程设计工作会议，并及时按会议明确的内容开展相关设计工作；

③负责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④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

⑤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含设计变更）；

⑥负责组织评审专家，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审专家意见及发包人的要求修改设计文件；

⑦配合发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⑧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⑨负责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其它工作。

3.1.2.1 设计人应向其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屈代亮

执业资格及等级：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054200665

联系电话：18987762188

电子信箱：253329206@qq.com

通信地址：湖北省恩施市清江东路2号

3.2.2 设计负责人：屈代亮，身份证号：420111197512317314，联系方式：18987762188；设计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负责人的，乙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资质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或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相关方的损失。

3.3 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相应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后，设计人可以将本工程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专项设计的部分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且不得再次分包。设计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发包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4. 设计提交成果

4.1 工程设计资料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所需的工程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发包人按照清单内容提供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设计人可参考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向发包人提供清单。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对设计的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同合同专用条款1.3.1。

5.1.2.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国家、省、市、行业现行的相关规定及规范要求。

5.3.2 道路（建筑物）、附属工程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规定及规范要求执行。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达不到发包人及政府有权主管部门审查要求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返工，直到达到相关要求及标准为止。由于返工增加的工作量，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发包人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审图及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并负责配合完成设计成果的相关报批工作及施工图的报审工作，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审图合格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含施工图审查费用）。提供设计内容中各项相关工作所需的资料，并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个工作日内。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报告、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1.1 设计人负责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发包人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审图及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并负责完成设计成果的相关报批工作及施工图的报审工作，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审图合格证，且负责承担相对应的所有费用。提供设计内容中各项相关工作所需的资料。

7.1.2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需求提供设计成果电子版文件格式。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7.2.1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除向相关审批单位报送的设计文件要求份数外，须另向发包人提供12套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上述报告均需提供符合专用合同条款7.1.2条约定要求的电子版文件。

7.2.2 发包人按资料清单提供相应技术资料，30天完成初步设计，30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做好施工图设计交底，自合同签订日开始派驻主要设计人员进驻现场全程服务及提供现场变更设计（包括多次变更）等后续服务，参加竣工验收。专项设计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7.2.3 发包人委托时可参考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向设计人提供清单。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国家、省、市、行业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8.4 本项目所涉及的审图费由发包人承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另行协商。

9.2 设计人应当在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从工程开工建设至施工缺陷责任期满，根据发包人施工进展情况所需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合同生效至施工缺陷责任期满期间，设计人需委派一名业务水平与本工程建设内容相适应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配合发包人解决、协调工地现场设计的相关事宜。派驻的设计代表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设计人派驻施工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事故及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用（暂估价）：人民币¥ 442.9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设计费下浮：20 %（以经最终审计审定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

注：（1）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费的下浮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设计工作取费系数按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不因设计专业不同而改变，且合同期内不允许调整。

（3）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合计比例为 85%，且合同期内不允许调整。

（4）设计人的设计费为完成工程所有设计工作（含设计变更）所需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部分方案设计、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专项设计和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及各专项审查，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审图合格证，配合发包人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

（5）计价方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并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取费系数（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和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设计费。

（6）结算方式：以经最终审计审定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按照~~设计工作取费系数（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和设计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出最终的结算价。

特别说明：若按以上规则计算出的设计费用结算总价超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暂估设计费用合同价时，则以约定的暂估设计费用合同价作为最终结算价。低于约定的暂估设计费用合同价时，按实结算。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比例：无。

10.2.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

10.3 进度款支付

10.3.1 付款条件

10.3.1.1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的付款条件：

(1) 按进度支付，支付比例按发包人核定后的各专项设计的节点进行支付。初步设计完成取得初设批复后支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2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支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过程审定价款的90%；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注：发包人保留调整以上款项支付方式及比例的权利，设计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因款项支付产生的索赔要求。若设计人不能理解或不接受发包人对款项实际支付的方式及比例，视设计人自愿放弃合同履行，发包人有权利重新选择其他单位继续履行合同。

(2) 设计费用结算方式：以经最终审计审定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按照设计工作取费系数（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设计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出最终的结算价。

(3) 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费发票），发票税率为%，税款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收到发票后60个日历天内进行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或逾期付款。若因设计人未提供发票或者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发包人可不予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4) 设计人必须确保发票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税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设计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同时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其要求的书面证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证明后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 /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工程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工程项目。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本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 应根据发包人已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费用, 未得到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的工作, 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费用。

1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至造成设计人返工时, 当设计人返工量不超过本合同任务量的【 20% 】时, 不增加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不变; 当设计人返工量超过本合同任务量的【 20% 】时各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超出一天按照10万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累计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14.2.3 设计人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经发包人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并按签约暂估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时, 设计人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包含重大设计变更),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 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与设计人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后,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1) 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或不可抗力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 (2) 因法律、法规、政策变更、政府行为、规划调整、政府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部门）原因，或项目情况达不到实施条件，或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更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起诉。且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相关诉讼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8. 其他

1、若项目因政府规划调整而导致设计范围变更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规划调整后所确定的设计范围确定服务内容，并作为新签合同费用、设计费用的计算依据，相应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计算，设计费下浮率不变。

2、限额设计：

(1) 设计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合同签订后除政策性因素造成的大设计变更外，设计人必须在经发包人确定的目标成本限额内进行设计优化调整，且最终设计施工图定稿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建安费不得超过确定的目标成本。

(2) 方案设计确定以后，在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前提下，由发包方及设计单位对施工图限额设计要求进行技术定限，明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含钢量、含砼量及主材含量或限额成本要求。初设及施工图需在不突破此部分的原则上进行限额设计。

3、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可以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法律、法规、政策变更、政府行为、规划调整、政府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部门）原因，或项目情况达不到实施条件，或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更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附件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3：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发包人（全称）：云南五华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海思洋

经办人：袁莎莎

住所：磨憨-磨丁合作区康体中心（一期）二层 1-2-28（附 1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冶（云南）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莲华办事处核桃箐 1 号中国十九冶云南区域公司总部办公楼

邮政编码：650000

电话：0871-653112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国际花园支行

账号：2402080104002124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全称）：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刚

经办人：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人民街 350 号

邮政编码：617000

电话：028-643755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账号：5100188083605150904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全称）：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恩施市清江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445000

电话：0718-82237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

账号：42001728608053001474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宗地图、原始地形图（国家2000坐标系，昆明2000坐标系）	1	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2	用地周边市政管线资料（包含雨水、给水、中水、污水、强电、弱电等）	1	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1	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4	环评、交评、水保等项目建设相关审批单位的批复意见	1	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5	地勘报告	1	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6	试桩报告	1	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专业报建图CAD+蓝图	4	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3	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电子版+纸质版（包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	8	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4	景观、室内装修专项设计方案文本及施工图	8	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5	灯光、幕墙等深化设计文本及施工图	8	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特别约定：

1. 必须需要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
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工作地办公点。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
免费提供、增加的免费提供份数不超过附件2约定份数的50%（纸质文件）

附件 3：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姓名	职称	职称专业	注册证
1	项目设计负责人	屈代亮	高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建筑学）	一级注册建筑师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赵连慈	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俞永强	助理工程师	城市规划	一级注册建筑师
4	建筑设计师	伍静	工程师	建筑工程	一级注册建筑师
5	结构专业负责人	田间	高级工程师	工民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6	结构设计师	王磊	工程师	土建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7	结构设计师	马伟	工程师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8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伍文召	工程师	市政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9	给排水设计师	龙树怀	高级工程师	建筑/暖通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0	电气专业负责人	龚倩红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建筑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1	电气设计师	胡伶俐	工程师	工业电气自动化	/
12	电气设计师	李略	工程师	建筑电气	/
13	暖通专业负责人	纪慧	助理工程师	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二) 施工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质量保修书》《合同谈判记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综合资质;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堆放及加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满足工程需要的临时占地、材料设备占地、材料加工场地、项目部临时办公及生活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工程所在地发布的以工程建设活动相关的涉及工程文件整理规范、驻地环境卫生、消防、应急处置、社会稳定、检验检疫等, 紧急事态处置的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适用于本工程内容国家、省、市、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见合同协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双方协商决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纸质版拾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相关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为完成本工程办理行政审批、质量监督、安全监督、规划验收、施工许可证办理等需要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工程结算，审计所需要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5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核通过后的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如需申请有关部门审核的遵其规定执行。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建良。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和配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再额外计取。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为实施本工程目的可以进行复制或使用。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杨建良；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911533916；

通信地址： 昆明市五华区五华科创大厦 150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但下列事项需经发包人盖章核实认可，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法律效力：①开工令；②停工令；③复工令；④工程材料及设备的选定和认定；⑤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签证；⑥工程量的增减及工程量的认定；⑦工期顺延；⑧工程结算、工程进度款支付、批报工程量月报、材料计划表及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明确、需在施工过程中认定的价格及其他一切有可能引起合同价款和工期变动的原始测量、记录及最终认定等；⑨其他涉及有关索赔事项和造价增减等事项。就上述事项若承包人未取得发包人盖章核实认可就开展相关工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同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⑩涉及到工程经济类的签证变更资料须经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另行协商。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照通用条款 2.4.2 (1) (2) (3) 条执行。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 (2019版)、《云南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53/T-44-2021)等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资料(含档案馆要求的声像资料)、竣工图、质保试验、质检、竣工结算资料、涉及结算审计等资料。如工程属地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要求，按要求进行归档，并取得工程资料档案验收预验回执及声像资料归档回执；承包人应遵其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8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规范及工程属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工作，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以及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履行的义务：

(1) 施工项目经理

①代表承包人履行承包合同，并严格执行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确保各项指标的顺利实现；

②负责提出项目部设置和人员配备建议，经批准后实施，负责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建立健全项目规章制度，确保项目经理部的正常运转；

③组织精干的管理班子，人尽其才，充分发挥每个职能人员的作用；

④指挥项目部人员，办理施工前的各种手续，作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临建搭设、现场准备，配备办公设备、交通设备等工作；

⑤负责领导项目有关人员编制项目质量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结等项目文件，并按照权限划分进行审批；

⑥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成本、机械、材料、文明施工等进行有效的监督；

⑦协调好与发包人、监理、设计等单位，以及政府和社会各相关部门的关系，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⑧合理组织和调度生产要素，实施日常工程中的组织、计划、指挥、协调及控制活动的具体职责，保证工程实施质量、工期等要求；

⑨负责工程款项的收款工作，负责与发包人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⑩参与组织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

⑪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施工项目经理。擅自更换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但若是施工项目经理辞职、死亡、退休的，应当在事发 3 日内向发包人报备实际情况后方可更换，此等情形不视为承包人违约；

⑫负责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其它工作。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①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承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履行授权管理的职责，负责项目全面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②参与施工总承包项目部的组建及岗位设置、人员配备，负责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组织保证体系的建立；

③履行工程项目合同，认真贯彻企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落实项目责任目标管理，批准实施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等；

④负责组织制定项目管理责任制和适应项目管理需要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拟定项目经理部各职能部门管理职责；

⑤根据发包人的需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团队开展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同时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进度，协调各相关单位（包括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施工单位、造价咨询人等）进行统一部署，以任务单形式向各相关部门下达工作任务，明确涉及部门、工作内容描述、工作要求、工作成果、时间节点安排等；

⑥负责对工程进行全面全过程管理，主要任务是协调对接各方资源，在项目计划、组织和控制活动中做好领导工作，职责是在预算范围内按时优质地领导项目团队完成工程所有实施内容，并且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⑦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并且对实现合同约定的工程目标负责；

⑧负责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全方位、全过程的统筹和管理工作，对工程的工作进度、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⑨组织制定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工程进度计划和技术方案，制定安全生产和质量保证措施，并组织实施；

⑩根据施工计划，做好劳务、机械、材料的调配工作，按计划来使用，尽可能提高机械的利用率，协调分包单位之间的关系，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⑪协调好与各业务部门的关系，积极迎接上级各职能部门对本项目工程的各类检查；

⑫负责组织工程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⑬负责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其它工作。

(3) 施工技术负责人

①熟悉施工图纸，掌握施工规范、标准、图集中的基本内容，执行承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序文件；

②参与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并监督执行情况；负责施工工艺的编制、优化与实施以及指导现场施工；

③制作工程施工图、竣工图、提料清单、设备带等技术文件；

④参加图纸会审及设计技术交流会，做好图纸审查意见的收集、汇总及图纸会审记录的整理工作；

⑤做好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收发、登记工作；负责按施工图、施工工艺督导项目部实施；

⑥参与工程测量、定位、放线、计量技术复核、隐蔽验收等工作，及时准确填写有关技术表格，做好有关记录工作；

⑦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反馈的技术问题，制定质量问题整改措施，提出工程设计技术的合理化意见等；

⑧在承包人授权下，参与对设计人、工程部、监理的部分技术交涉、管理工作。起草并提交上述单位的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

⑨发现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与施工图纸有差异时，提出补救方案，并及时与监理工程师、设计人联系，经同意后再实施；

⑩配合材料员、试验员做好材料的送检工作，杜绝不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建设，保证工程质量；

- (11)及时做好内业工作，整理好阶段性的技术资料，为工程竣工资料的汇编打好基础；
- (12)做好工作日记，记录每日工作情况，定期组织统一汇总汇报；
- (13)负责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其它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蔡雄

身份证号：5329251983060305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云 153201820190065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2018090345300016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云建安 B(2024)0042837

联系电话：13759467821

电子信箱：1045785176@qq.com

通信地址：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①全面组织调配人员、机械、设备进行施工；
②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负责；③现场隐蔽、变更签证；④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问题；⑤协调各参建方在施工现场的关系并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派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而且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工程合同履行期内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更换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能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无法提供并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般情况下，承包人项目经理若有客观原因需要短时间离开工作现场的，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原因，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离开；在工作期间无故缺勤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5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质询及换人。若承包人 3 日内没有做出相应调整，由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的罚金。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2 天，以后每超出 1 天，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累加计算，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擅自更换的，须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次/人；且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资质。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拒绝更换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违约金累加计算, 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时间。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每次发出书面更换指令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将向发包人支付 2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违约金累加计算。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应书面报发包人批准同意。

3.3.4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除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还须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次, 若擅自更换的, 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 且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资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一般情况下,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违约金累加计算; 有客观原因需要短时间离开工作现场的, 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阐明原因,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离开; 在工作期间无故缺勤超过 2 个日历天,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领导提出质询及换人。若承包人没有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并未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改正, 每延期改正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违约金累加计算。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经发包人同意后, 承包人可以将本工程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部分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且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发包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并经发包人同意认可。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提供形式为现金或保函或支票或汇票。履约保证金总计金额为施工费用(暂估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费用(暂估价)的10%作为履约担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提交保函的,可按程序解除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是合同成立的条件,若承包人不能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合同不生效,承包人构成缔约过失责任,对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承包人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执行,涉及工程变更及新增单价的除外。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杜吉成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杜吉成

身份证号码: 532224197508071918

注册号: 53002398

联系电话: 0871-64199068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外，还应（1）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发包人要求。若因承包人不按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以达到合格，且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因质量鉴定影响工程施工的，经鉴定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期间可以顺延工期，若鉴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期间应计算在工期内，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外，还应：（1）满足国家及云南省、昆明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

（2）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栏、栅栏、安全网、警示信号和值班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承包人应进行安全管理，施工作业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通道（包括排架、栈桥、护栏、安全网、警示标牌等）和安全岗，对进入施工作业区人员进行管理；配置作业人员的安全保护器具，对施工区人员的人身伤亡负责。

（4）承包人应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施工设备（包括其辖区内发包人的施工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各类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所有安全保护装置齐备、完好、可靠。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设备的碰撞、倾覆、失控。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5）承包人应对其工程以及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材料和设备（包括在其辖区内发包人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负责。

（6）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消防等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以及防洪器材和救助设施。建立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人员，并按监理人的指示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7）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民居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失。负责周边建（构）筑物的调查、保护和协调，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合同总价中。并应向监理人提交不同类别建（构）筑物的详细保护方案。

(8)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完成其履行合同责任的安全工作条件，保证上述人员人身安全和物品免于遭受损失。

(9) 在整个施工、保修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制定的对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基坑周围、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上述由承包人负责的或按有关规定或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的指示所进行的所有安全文明工作及采取的各项安全措施等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按相关文件计算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治安管理计划及应急预案报监理审查合格，发包人备案后实施。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02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相关国家、地方规定，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或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承包人必须成立专门的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制定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防止扬尘污染。

3、承包人须制定关于噪声污染防治的专项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防止噪声污染。

4、承包人编制的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必须满足昆明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同时应当按照发包人以及政府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关于工程文明施工等要求进行施工。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另行协商。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暂估建安工程费的0.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2)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3) 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3天。

上述数据以昆明市气象局的数据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根据发包人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和配备,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不再额外计取。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9.3 根据住建部第 57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检测机构应由建设单位委托, 施工过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第三方检验试验单位由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或询价等方式确定; 检验试验费用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检测机构, 由承包人承担, 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从工程结算中扣除。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合理化建议提交后 3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监理审核提交发包人后3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施工图预算《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方、承包方、造价方、监理方进行共同市场询价，签证进入结算。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可能为工程发生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款项，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工程实施过程中主要材料（混凝土、钢材）发生价格波动时参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https://zfcxjst.yn.gov.cn/gongzuodongtai2/gongshigonggao4/283306.html>），将对超过部分按实调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或降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材料单价涨跌幅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调整，未超过部分不调整。施工主材价格调整基价以开工令下发当月为基期价，施工期间主要材料采用施工工程量计量周期产生当期《昆明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指导》昆明市（磨憨专区）的信息指导价，若昆明市指导价中缺项的材料价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昆明市（磨憨专区）的材料价，若《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缺项的材料价格由建设方、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询价确认后执行。按每月材料用量加权平均价法进行测算得到综合价格执行：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综合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主要材料加权平均综合价=Σ(当期材料用量×当期材料信息价) / 施工期间材料总用量。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施工费用下浮率 0.4%，合同执行过程中，该下浮率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外，其余涉及价格调整的按云南省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12.1.1 结算价的确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提交工程完整结算资料，最终按双方确认的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进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根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进行扣回。预付款为合同暂定价的 x%, 预付款起扣点为 1-20%-X%。例: 预付款为 25%, 预付款起扣点为 1-20%-25%=55%, 当工程款支付至形审核完成产值的 55%时, 应在之后的进度款付款中进行扣回, 支付进度应在工程进度产值完成至 100%前完成全部的预付款扣回, 审计定案前付款比例不超过总产值的 8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及云南省2020版计价依据配套的消耗量定额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价文件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 根据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据实计算。

(2) 计价原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价文件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

(3) 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所用材料按项目开工当期所采用的《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指导信息》(磨憨专区)及相关文件进行组价, 如《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指导信息》(磨憨专区)中没有的材料单价, 参考项目开工当期云南省《价格信息》中材料单价进行组价; 如以上情况均没有的材料价, 以发包人(代建方)、承包人、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第三方监理单位四方共同询价确认后的材料价进行组价。

(4) 项目开工当期指下达开工令之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0 日提交当月工程验工计价资料, 提交监理机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 送发包人批准, 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清单计量。

承包人于当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工程量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 造价咨询单位应在 5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逾期视为认可承包人报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施工费用支付方式: ①该项目按月进行支付, 根据监理、造价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签字认可的进度款报表支付, 支付至当期审核金额的80%; ②工程通过初验并完成整改后, 支付至累计审核产值的90%; ③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1个月内, 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97%; ④扣除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注:①发包人保留调整以上款项支付周期、支付金额、支付方式的权利, 若承包人不能理解或不接受发包人对款项实际支付的, 视承包人自愿放弃合同履行, 发包人有权利重新选择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

②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具体确定款项支付支付周期、支付金额、支付方式。

③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应当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④施工费用结算方式: 结算时, 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按照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和施工费用下浮 0.4 %, 下浮后进行结算。即: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费用最终结算价=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费用总造价× (1- 0.4 %)。

⑤根据《昆明市五华区政府关于印发五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结)算管理和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五政通[2021]4 号)》的要求“施工单位不得虚报、高套工程结算造价, 若核减率超过以下范用, 则咨询费由施工单位分担或则全部承担: (1)若核减率达到15%至20%(含20%),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各承担50%咨询费; (2)若核减率达到20%以上, 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咨询费”。

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依据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及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清单预算文件报送工程师，经承包人、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正常办理工程进度款相关手续。

⑦施工费用根据 12.3.1 的规定，由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工程款支付的公司及开户行、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中冶（云南）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国际花园支行

账 号：24020801040021245

(2) 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费发票）；如由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所适用的税率计算增值税税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另行协商。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按期完成后，承包人进行自检自查合格后，递交竣工验收申请给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会同发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工程验收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表逾期的，按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完成工程的移交，竣工验收备案表后 20 个工作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审批程序，审核单位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80 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条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专用条款 12.4.1 条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约定: 发包人应在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 将根据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 留滞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作为工程维修担保。在修复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应将维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发包人,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应按时对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修复、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 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接到发包人通知二次以上, 或因与维修负责人联系不畅,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出现的缺陷,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维修队伍修复该缺陷, 修复缺陷的费用, 从留滞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中扣除, 缺陷责任保修金不够扣除的, 承包人应予以补偿该修复费用。发包人应在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将暂扣的质量保修金退还承包人。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审计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的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以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为准。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约定的付款期内，承包人将相应金额的工程发票开具给发包人，发包人自收到相应票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发票提供给发包人，导致付款时间滞后合同约定时间的，发包人不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如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项目工程量增减，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其余按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承包人损失。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不能按工程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承包人挪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建设任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条的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条的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工程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5条的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挪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6条的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建设任务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条的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6.2.1条第7目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对于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按当事双方确定的价格支付价款后，材料设备归发包人所有；对于临时工程，发包人应按经双方认可后的租金标准支付费用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公共卫生事件，如SARS、H7N9、新冠肺炎病毒等传染病传播，政府指令停工等原因导致无法施工，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等。重大活动、行政命令等，要求停工单次超过8小时。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负费用为其职工投保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且承担保险费用。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起诉。且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相关诉讼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0. 补充条款

20.1 审计工作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20.2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昆建通〔2020〕177 号 关于印发建筑市政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指南的通知通知》执行;

施工中及施工现场因乙方原因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及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云南省、昆明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开工前, 乙方应按照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要求在工程项目所在地指定监管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 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 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及乙方审核确认后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乙方将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记录保存 2 年以上备查。乙方未为本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及未为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的, 一旦发生农民工上访、闹事、冲击政府机关、静坐、示威等情况的, 视为乙方拖欠、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20.3 有下列情形的, 发包人可以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赔偿和补偿责任:

因法律、法规、政策原因；政府行为；规划调整；政府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部门）指示和要求；项目情况达不到实施条件；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相邻权、物权的保护及要求等一切非发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或者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0.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及罚金，一律在项目结算中进行扣除。



发包人（全称）：云南五华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袁莎莎

住所：磨憨-磨丁合作区康体中心（一期）二层 1-2-28（附 13 号）

邮政编码：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冶（云南）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莲华办事处核桃箐 1 号中国十九冶云南区域公司总部办公楼

邮政编码：650000 电话：0871-653112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国际花园支行

账号：2402080104002124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全称）：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人民街 350 号

邮政编码：617000 电话：028-643755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账号：5100188083605150904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全称）：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恩施市清江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445000 电话：0718-82237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

账号：42001728608053001474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云南五华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冶（云南）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云南五华产业园磨憨园区建设 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设计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约定、施工设计图、变更）等施工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约定、施工设计图、变更）等工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若有）；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工程为2年（一级养护）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因防水工程保修期较长，若缺陷责任期满，防水工程保修期未满的，承包人仍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四、质量保修责任

-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或按规定扣除）
-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全称）：云南五华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袁莎莎

海思洋

住所：磨憨-磨丁合作区康体中心（一期）二层 1-2-28（附 1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冶（云南）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王刚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莲华办事处核桃箐 1 号中国十九冶云南区域公司总部办公楼

邮政编码：650000 电话：0871-653112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国际花园支行

账号：2402080104002124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全称）：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人民街350号

邮政编码：617000 电话：028-613755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账号：5100188083605150904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全称）：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恩施市清江东路2号

邮政编码：445000 电话：0718-82237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

账号：42001728608053001474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云南五华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冶（云南）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 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为在云南五华产业园磨憨园区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施工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在本工程施工中，积极防治烟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民身体健康，烟尘污染防治必须完全达到云南省及昆明市的有关规定，做好公共区域扬尘管控，主要涉及裸土覆盖、车辆管控及道路保洁三个方面。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施工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发包人(全称)：云南五华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袁莎莎

住所：磨憨-磨丁合作区康体中心（一期）二层 1-2-28（附 1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冶(云南)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莲华办事处核桃箐 1 号中国十九冶云南区域公司总部办公楼

邮政编码：650000 电话：0871-653112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国际花园支行

账号：2402080104002124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人民街 350 号

邮政编码：617000 电话：028-643755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账号：5100188083605150904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全称）：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恩施市清江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445000 电话：0718-82237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

账号：42001728608053001474



附件 3：廉政合同

发包人：云南五华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冶（云南）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 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各方秉公行事，自愿签订廉政合同。

一、发包人不得接受承包人各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承包人各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承包人各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承包人各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承包人各方举行的任何庆典活动。

二、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各方索贿，承包人各方应予拒绝和检举，经承包人各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查实的，依法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承包人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发包人吃、玩或向发包人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对承包人各方处以合同价款的 3%以下的罚款。

四、承包人各方在项目中贿赂发包人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使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各方承担。

五、发包人、承包人各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发包人、承包人各方领导干部或法人代表要严格履行《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要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发包人(全称)：云南五华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住所：磨憨-磨丁合作区康体中心（一期）二层 1-2-28 (附 1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袁莎莎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冶(云南)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莲华办事处核桃箐 1 号中国十九冶云南区域公司总部办公楼

邮政编码：650000 电话：0871-653112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国际花园支行

账号：2402080104002124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全称)：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人民街 350 号

邮政编码：617000 电话：028-643755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账号：5100188083605150904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全称）：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恩施市清江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445000 电话：0718-82237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

账号：42001728608053001474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